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4〕1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平市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北城街街道围城村项目区实施方案的 批 复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高平市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北城街街道围城村项目区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高政〔2024〕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高平市 2024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北城街街道围城村项目区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原则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，同意使用周转指标 1.7198 公顷。

二、拆旧区位于高平市北城街街道围城村，面积 2.4128 公顷，通过实施复垦预计可新增耕地 1.8211 公顷。建新区位于高平市北城街街道围城村，拟用地总面积 1.7198 公顷，全部为安置建新区。

三、你市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下达的周转指标开展工作，不得扩大规模和循环使用指标，并按期归还；要本着尊重农民意愿、保护农村集体利益的原则，做好拆迁补偿、土地征收、权属调整等工作；

切实做到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，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采，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处理，并停止项目区实施；如发现文物，必须立即停工并上报文物部门进行处理，以防文物遭到破坏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，各类文本、图件、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并纳入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